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申請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就73,226,705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保證配額提出之有效申請，及就1,040股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提出之有效申請，分別佔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合共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約51.17%及0.0007%。

由於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根據額外申請認購申請之69,858,268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給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章程(「該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申請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就73,226,705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保證配額提出之有效申請，及就1,040股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提出之有效申請，分別佔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合共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約51.17%及0.0007%。

就1,040股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申請而言，董事議決向各申請人配發其有效申請的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包銷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根據額外申請認購申請之69,858,268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及認購。

Quinselle及李誠仁先生的持股量

Quinselle已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保證配額(即合共73,206,667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繳足款額。因此，在計及Quinselle根據包銷協議而認購之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後，Quinselle合共擁有143,064,935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權益。鑑於Quinselle之唯一股東李誠仁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13.46%權益(此乃由於彼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54%個人權益及2.92%家族權益)，因此，倘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全數兌換為普通股及假設李誠仁先生及Quinselle並無出售或收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李誠仁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合共439,741,491股普通股(包括Quinselle擁有之362,684,93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83%。

然而，李誠仁先生及Quinselle已根據包銷協議作出承諾，倘彼等根據獲配發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條款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彼等承諾於兌換後任何時間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寄發股票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給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